

國立高師大附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第二次公告)

1、甄選科別與錄取名額

科目	每週上課節數	名額
高、國中體育	4~6節	1
高中機器人專題 (資訊&生活科技)	3節	1
國二數學	8節/2班	1
國一國文	5節/1班	1
國中表演藝術	12節/12班	1~2

*高中鐘點費為每節420元，國中鐘點費每節378元。以114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行事曆排課，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*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2、甄選公告：刊載於下列網站。

(一)本校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nknush.kh.edu.tw/>)

(二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網址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3、報名資格：

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教師法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名。

1.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2)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、成績驗證證件(含中譯本)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。

4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25日(12:00止)。若有合格人選即關閉報名表單。

5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報名表及聲明書。<https://forms.gle/myoR6KJS4eDZX4er7>

6、面談手續：114年7月25日10:00起本校教務處，請攜帶繳附下列各項表件。若有合格人選即關閉報名表單。

(1) 面試報到時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、「學歷證件」繳驗後發還。

(2) 如有相關教學經歷資料可一併攜帶。

7、甄選方式：依報名資料先行資料審查，通過者將以e-mail與電話通知面談。如需試教則將告知面試者進行準備。

8、甄選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。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)

9、聯絡電話：(07)7613875，教務處分機510、人事室分機570。

線上報名表單

國立高師大附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

編號：（本校填寫）

姓名	身分證編號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自行粘貼最近 3個月內2吋半 身脫帽彩色照 片	
現職							
住址	□□□						
電話	(O):() 手機: (H):()						
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服役 ☐ 免役 服役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(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)				初審	複審
基本證件	1	☐ 國民身分證					
	2	☐ 教師證書:_____科 _____號					
	3	☐ 畢業證書:_____大學_____系 _____組 畢業年月:____年__月 ☐ 畢業證書:_____大學_____所 _____組 畢業年月:____年__月					
	4	☐ 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證件(含中譯本)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					
其它證件	5	☐ 同意離職證明書。					
	6	☐ 身心障礙手冊。					
	7	☐ 原住民身分證明。					
	8	☐ 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。					
	9	☐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。					
	10	☐ 曾任教數理資優班證明。					
	11	☐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。					
證件影本請依序號排列，以A4大小紙張影印為原則；並請將准考證放置所有表件上面。							
經歷	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服務期間: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服務期間: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服務期間: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服務期間: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_機關(學校) _____(職稱)服務期間: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						
自傳或教學經歷簡述							

聲 明 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- 1、 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2、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各項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。
- 4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5、 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 貴校應聘。
- 6、 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- 7、 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- 8、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